



恒义股份

NEEQ : 872332

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HU HENGYI AUTOMOBILE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郑欣荣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
电话	052388971009
传真	052388973222
电子邮箱	1312964326@qq. com
公司网址	http://2017. jshygf. com. 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2145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49,329,714.88	259,432,083.40	34.6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18,099,078.44	80,077,817.15	47.48%
营业收入	296,082,095.03	177,673,033.56	66.6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9,263,368.29	5,356,324.63	466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8,326,468.74	5,342,312.16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2,197,114.13	21,698,273.57	94.4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8.89%	7.07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	0.15	3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25	2.18	3.24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	
	核心员工	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6,800,000	-	15,771,400	52,571,400	10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6,800,000	-	5,257,100	42,057,100	8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6,800,000	-	10,514,300	47,314,300	90.00%	
	核心员工	0	-	0	0	0%	
总股本		36,800,000	-	15,771,400	52,571,4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6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鞠小平	27,822,000		27,822,000	52.92%	27,822,000	0
2	何丽萍	8,978,000		8,978,000	17.08%	8,978,000	0
3	万小民		7,885,700	7,885,700	15.00%	7,885,700	0
4	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5,257,100	5,257,100	10.00%	5,257,100	0
5	郑欣荣		1,577,200	1,577,200	3.00%	1,577,200	0
合计		36,800,000	14,720,000	51,520,000	98.00%	51,52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鞠小平为控股股东，与何丽萍为夫妻关系，鞠小平、何丽萍为实际控制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，鞠小平和何丽萍系夫妻关系，万小民

与万爱民系兄弟关系，朱旭宏系鞠小平的表哥，高斌系鞠小平的表哥，除此之外，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无相关调整事项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	-1,096,889.44		
营业外支出	1,156,923.97	60,034.53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√不适用